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碧水源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碧水源大厦

签署日期: 2013-1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获得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和碧水源于2013年10月24日签署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注册资本: 54978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10800297282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8021159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80211598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 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 80768888

传真: (010) 884348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文剑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是
刘振国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戴日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何愿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是
王洪臣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颖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世豪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润堂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月永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亦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周念云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年红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建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中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海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碧水源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碧水源以现金认购武汉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系以战略性投资的 方式促进碧水源与武汉控股在水务领域的全面产业合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武汉控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武汉控股的股份。根据武汉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人拟出资 212,599,997.40 元,以 5.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731,0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有武汉控股 5.04%股份。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

碧水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731,092股。

3、认购价格及金额

碧水源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5.95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碧水源认购武汉控股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212,599,997.4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

4、认购款交付

碧水源在收到武汉控股《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武汉控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票交付

武汉控股应在碧水源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碧水源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碧水源名下,以实现交付。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或口头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武汉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四、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它安排

根据碧水源和武汉控股签订的《认购协议》,碧水源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的其他情况,本次股份认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的其它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武汉控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武汉控股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与武汉控股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专业从事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其中:武汉控股占合资公司51%股份,碧水源占合资公司49%股份。除上述事项外暂无明确的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武汉控股上市交易 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碧水源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碧水源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碧水源与武汉控股签署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控股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可公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600168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 号 碧水源大厦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l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0股	寺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5,731,092 股	变动比例:	5. 04%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ļ	是 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口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以下不适		
用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 否 □			
的负债,未解除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公司为其负债		(知定) 捐任切共件目见/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		是 □ 否 □			
批准					
是否已得到					
		是 □ 否 □			
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日期: 2013年10月31日